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